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 2015-096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 国投 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力发展基金”）等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已经2015年9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10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一）调整前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9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人民币11.73元/股。2015年5月5日，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每10股派息2.8866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除息后调整为不低于11.44元/股。

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董事长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国投公司与协力发展基金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人民币7.95元/股。

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董事长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国投公司与协力发展基金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二、发行股票的数量

(一)调整前的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86,713,287股（含786,713,287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后的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132,075,471股（含1,132,075,471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一)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